

中外名人传记丛书
zhongwaimingrenzhuanjicongshu

刘健屏 主编

胡 适

HUSHI

1891—1962

李 志 著



——这是一套突出历史照片和图片资料的名人传记丛书。

——这些传主是新教材中出现频率最高的名家大师；这套丛书是教材内容的拓展和延伸。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中外名人传记丛书

zhongwaimingrenzhuanjicongshu

刘健屏 主编

胡适

HUSHI

1891—1962

李志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胡适/李志著. —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1999.6

(中外名人传记丛书;刘健屏主编)

ISBN 7-5399-1314-2

I. 胡... II. 李... III. 胡适(1891~1962)-传记
IV. K8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7383 号

书 名	胡 适
著 者	李 志
责任编辑	周立波
责任校对	赵 炜
责任监制	胡小河 张莘莘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南京通达彩印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水晶山制版有限公司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5.875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3 版,第 3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5399-1314-2/I·1222
定 价	11.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读书有两个要素：第一要精，第二要博。……

理想中的学者，既能博大，又能精深。精深的方面，是他的专门学问。博大的方面，是他的旁搜博览。

这样的学者，也有一比，比埃及的金字三角塔。那金字塔高四百八十英尺，底边各边长七百六十四英尺。塔的最高度代表最精深的专门学问；从此点以次递减，代表那旁搜博览的各种相关或不相关的学问。塔底的面积代表博大的范围，精深的造诣，博大的同情心。这样的人，对社会是极有用的人才，对自己也能充分享受人生的趣味。

——胡 适

目 录

- 1 “我是安徽徽州人”
- 9 坚实的根基
- 20 告别神鬼的童年时代
- 34 上海滩上的求学少年
- 53 活跃在美国讲坛上的中国学子
- 65 吹响文学革命的号角
- 74 “但开风气不为师”
- 86 新式人物与旧式婚约
- 96 苦涩的婚姻

- 109 隐秘的情感世界
125 婚后波澜
139 风风雨雨三十年
168 尾声—海外岁月
- 173 **附：胡适生平大事年表**
179 **后记**

“我是安徽徽州人”

胡适(1891 - 1962),字适之,安徽绩溪人,出生于 1891 年 12 月 17 日。他出生的年代,正是所谓的“光绪年间”,名义上是光绪做皇帝,实际上却是慈禧太后专权的时代。那时的中国,已经落入了衰败不堪的悲惨境地。曾经以辉煌的古代文明显赫于世的中华帝国,经过两千多年封建专制的禁锢与长期的闭关锁国,终于抵挡不住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在现代文明的猛烈冲击之下,古老的帝国迅速崩溃了。一场又一场劫掠烧杀的战火,一个又一个割地赔款的不平等条约,使中国人民坠入了苦难的深渊。然而,伴随着欧风美雨的吹洒,一次又一次的洋务与维新,虽然难免流产的命运,却也艰难地揭开了历史进入现代的序幕。

时代的波涛与苦难,对胡适当时的家庭和他本人后来的人生道路,都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胡适出生于上海大东门外。他出生三个月后，他的父亲胡传即从上海被调往台湾任职。1893年4月，他母亲带着他一起去台湾，与父亲一起度过了近两年快乐的家庭生活。1895年2月，随着中日甲午战争的爆发，胡适与母亲不得不离开台湾，回安徽老家去了。同年8月，胡适的父亲病逝于厦门。

胡适的故乡是今安徽省绩溪县上庄村，旧属徽州府。胡适在《口述自传》开篇第一章《故乡和家庭》中劈头第一句话就说：“我是安徽徽州人。”语气中充满了对于故乡的深情和自豪。

徽州地区多山，虽有黄山的秀美而远近闻名，但当时却十分贫瘠。百姓们为了生存，只好离开故乡去城里经商。久而久之，徽州人便以善于经商而闻名全国，以至于有了这样的民谚：“无徽不成镇。”意思是说，一个地方如果没有徽州人在经商，那就算不上城镇。

胡适的故乡上庄村，风景秀美，山水环绕，三面是峰，一条小路逶迤出山。村里斯文隆盛，古风犹存。无论贫富贵贱，几乎家家堂前都挂中堂和对联，意趣十分古雅，透现出一种清宁不俗的品格。

当时，上庄村曾被称为“小上海”，因为外出经商、做事的人多，又大多是在上海。当时它的人口经济与人文名声甚至超过了绩溪县城。六千多人口聚族而居，碧瓦千家，十分兴旺。胡适成名之后，上庄村又曾改名为“适之村”，足见

当地乡亲也是以胡适而自豪的。

虽然贫困,但是徽州地区却有着悠久的人文传统。历史上就曾出过许多著名的学者,如朱熹、江永、戴震、俞正燮等人。南宋以来,尤其是明清以来,徽州地区先后出现过程朱理学、皖派朴学、新安画派、徽派建筑等,还有徽剧、徽墨、徽茶、徽菜,以及父子宰相、兄弟状元、“红顶商人”等等,人文景观十分兴旺。

在徽州各县中,绩溪的人文教育状况是较为落后的,但却远较当时内地其他地区先进。1917年夏天胡适从美国留学回国后,去故乡考察时发现,故乡的学堂不仅有传统的国文修身课程,体操、图画、音乐、英文等课程也都十分完备。小学校每年还专门花六十大洋去请一个中学生兼教英文唱歌,专门配备了风琴。这样的教学条件,在当时中国,无疑算是比较先进的了。

胡适在故乡只住了九年。他自三岁时与母亲一起由台湾返回故乡,到十二岁时离开故乡去上海求学,以后便再也没有回故乡长期住过,仅仅回乡探亲、休假过几次。然而,他对故乡却充满了浓浓的眷恋之情。故乡人的谦良品行和徽州的人文精神似乎已经深深地融入了他的血液和灵魂之中。他一生中不但时时以“徽州人”自居、自豪,而且始终怀念着故乡的山山水水、风土习俗,更牢记着故乡的乡音乡情和人文精神。

他常常说:“我们徽州是朱子、江慎修、戴东原、胡培塈

的故乡。”他对故乡的感情确实是发自内心的，也尽自己的力量，向故乡贡献出自己的一片爱心。

自1917年12月开始，他担任了北京的“绩溪会馆”管事达二十年之久，直到抗日战争爆发为止。

1928年，胡适与上海亚东图书馆经理汪孟邹倡议，成立绩溪图书馆，并捐出自己的几千册藏书。

1928年，胡适积极筹措经费，帮助创建了上庄的“毓英小学”，并兼任了这所学校的名誉校长。他亲自出面为学校多方物色优秀老师，捐款捐书，倾注了大量心血。

1930年，他写信给故乡的族中老友胡近仁，要他在上庄择地开办图书馆，并表示愿意将自己的房产捐出做馆址。

在离开故乡的几十年中，他还多次为故乡的受灾学校捐款、修路、支持故乡建立第一所公立医院等，为故乡的公益事业出了很大的力。

他对故乡的一片深情，不仅仅表现在他对于故乡的奉献与回报上，而且也反映在他毕生不改的绩溪乡音和与故乡有关的生活习性之中。

绩溪乡音很难懂，几乎隔一座山发音便有差异，属于国内最难懂的方言之一。胡适幼年在故乡住了九年，深谙乡音，也对乡音充满了感情。离开了故乡去上海求学之后，只要遇到绩溪同乡，他便高兴地大讲乡音。只要一有机会，他便会兴致勃勃地向别人介绍故乡的方言。幼时他在故乡读书吟诗全用乡音，到了晚年，每天临睡之前，他几乎仍要用

乡音来背诵一些古典诗词,才能渐渐入睡。尽管在别人听来犹如和尚念经一般,他却乐此不疲,兴味盎然。

胡适的朋友梁实秋先生曾经生动地回忆过徽州乡音的难懂和胡适对于乡音的热爱。

有一次,胡适高兴了,请梁实秋等几个朋友去上海一家徽菜馆吃饭。一进门,老板一眼看到胡适先生,便从柜台后面笑脸相迎出来,两人满口的徽州话,同行几人一点也听不懂。等大家扶着栏杆上楼的时候,老板又用徽州乡音对着后面厨房大吼一声。大家坐定之后,胡适笑着问大家,是否听懂了方才那一声大吼的意思。大家当然不懂。这时胡适大笑着对客人们解释说:“他是在喊:‘绩溪老馆,多加油啊!’”原来绩溪是个穷地方,菜里油水少,多加油就是特别优待老乡的意思。胡适以此来说明徽州人待人的淳朴朴实,同时也反映了徽州人吃菜重油的特点。

不仅是乡音,凡与故乡有关的事物,胡适都愿意向别人介绍和夸耀。梁实秋先生回忆说:“徽州人聚族而居,胡先生常夸说,姓胡的、姓汪的、姓程的、姓吴的、姓叶的,大概都在徽州。或是源出于徽州。他问过汪精卫、叶恭绰,都承认他们祖上是在徽州。努生(注:胡适的朋友)调侃地说:‘胡先生,如果再扩大研究下去,我们可以说中华民族起源于徽州了。’相与拊掌大笑。”

“吾妻季淑是绩溪程氏,我在胡先生座中如遇有徽州客人,胡先生必定这样介绍我:‘这是梁某某,我们绩溪的女

婿，半个徽州人。”（梁实秋：《看云集》）

胡适的生活习性，尤其是膳食习惯，也始终保持了典型的绩溪人本色。尽管他大半生居住在北京、上海、美国和台湾等地，但他始终爱吃绩溪人传统的两大食品——徽州“锅”和徽州“塌裹”。

“锅”是一种多层荤素菜肴层层堆叠起来，用文火慢炖的砂锅菜肴，每逢过节胡适家中必有这道菜肴。

“塌裹”是一种类似“锅”，但以肉馅为主的菜肴，胡适家中一年四季常吃这道菜。

胡适的绩溪同乡们都知道他爱吃故乡的菜肴，每逢宴请他时，一定要准备徽州“锅”。胡适在自己家中请客时，也总要准备徽州“锅”。哪怕是宴请外国客人，他也常请外国客人吃自己故乡的菜肴。1920年12月17日胡适三十岁生日，他的美国老师杜威先生登门祝贺，送他一个带三十支蜡烛的大蛋糕。胡适即回请杜威老师吃徽州“锅”，杜威也吃得津津有味，连连称赞好吃。这使胡适感到非常高兴、非常得意，在他的许多朋友面前更加夸耀故乡的徽菜好，已经名扬天下。

正是这种热爱故乡的浓浓乡情，使他在赴美留学的最初几年中，铭心刻骨地怀念祖国，思念故乡。赴美不久，他即写过一首长诗《孟夏》，寄托他对祖国的情思：

.....

还顾念旧乡，桑麻遍郊原。
桃李想已谢，杂花满篱樊。
旧燕早归来，喃喃语清晨。
念兹亦何为？令我心烦冤。
安得双仙兔，飞飞返故园。

.....

后来胡适曾将自己在留美初期所写的大量怀念祖国的诗词，编成了一册《天半集》，以寄托对祖国深切诚挚的爱。在他后来所出版的中国第一本白话新诗集《尝试集》中，也收集了许多留美时思念祖国的诗篇。除专门编有一辑《去国集》之外，其他如《他》、《去国行》等都是思乡之作。《他》是一首短诗：

他

思祖国也

你心里爱他，莫说不爱他。
要看你爱他，且等人害他。
倘有人害他，你如何对他？
倘有人爱他，更如何待他？

自 1949 年胡适离开大陆之后，在他客居海外的十多年里，无论是在美国，还是在台湾，他的思乡之情都更加缠绵

深切。他不但在遇到绩溪老乡时要大讲乡音,大叙乡情,甚至在讲演和文章中,也常常会扯及故乡和方言。真可谓乡思更殷,乡情更切。虽然自 1918 年底他料理母亲的丧事后就再也没有回过他可爱的故乡,但这种对于故乡的眷念之情,却伴随他走过了人生道路的全部历程。

坚实的根基

中日甲午战争以清朝政府的惨败而结束。堂堂的大清帝国,不得不签署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把台湾割让给日本。胡适的父亲在战争爆发时,正担任台湾省台东直隶州知州,兼统镇海后军,是台东地方最高军政长官。当时他正患脚气病,因为战乱而得不到及时治疗,双脚肿胀,举步维艰。在友人和部属的帮助下,他历尽艰难困苦,几经辗转,才得以登船离开台湾。在海上航行三天三夜到达厦门时,他的手脚都已不能动弹,人已极度虚弱。几天之后,便病逝厦门。死时才五十五岁。

此时的小胡适,仅仅才三岁多。他已于战争爆发前随同母亲回到了安徽老家。当父亲的死讯传到绩溪上庄时,胡家顿时被一片悲恸的哭声所笼罩,在胡适幼小的心灵上留下了十分惨痛的记忆:

这时候我只有三岁零八个月。我仿佛记得我父亲死信到家时，我母亲正在家中老屋的前堂，她坐在房门口的椅子上。她听见读信人读到我父亲的死信，身子往后一倒，连椅子倒在房门槛上。东边房门口坐的珍伯母也放声大哭起来。一时满屋都是哭声，我只觉得天地都翻覆了！我只仿佛记得这一点凄惨的情状，其余都不记得了。（胡适：《四十自述》）

胡传曾先后娶过三位妻子：冯氏、曹氏、冯顺弟（注：即胡适的母亲）。胡传死时，前两位妻子早已去世。曹氏生了三个儿子，即胡适的大哥、二哥和三哥。曹氏死后十多年，胡传才续娶冯顺弟，生下了小儿子嗣糜，即胡适。胡传死前两个多月，因战局发展极为不利，自己的病情又日益加重，自知将不久人世，特地写下了几张遗嘱。给妻子冯顺弟的遗嘱上说：“糜儿（注：即胡适）天资颇聪明，应该令他读书。”给小胡适的遗嘱上也同样教导他：“努力读书上进。”

胡适的母亲虽是农家出身，没有文化，却牢牢记住了丈夫的遗嘱。她想尽一切办法，送儿子去读书，希望儿子能走父亲读书做官的道路。这样，才三岁多的小胡适，就被早早送进了学堂——实际上是家塾学习。启蒙老师就是他的四叔胡介如老先生。那时的小胡适，读书必须要别人抱他才

能坐上高凳子。读完了,还要别人把他抱下来。

父亲去世了,母亲的全部希望都寄托在小胡适身上。虽然家境每况愈下,但她送老师的学资却特别优厚。别人一年只送两块大洋,先生教书自然不肯尽心。胡母却与众不同,是一位非常开明、注重对孩子智力投资的母亲。她在胡适进学堂的第一年,就给先生送了六块大洋,是别人的三倍。以后又每年增加,最后加到十二块大洋。这在当地是最高记录了。这样一来,先生对于胡适当然另眼相待,给予特别用心的指导。不是教他读死书,而是为他认真讲解,把书上一字一句的意思都讲得清清楚楚。

可以说,是胡适父亲的遗嘱,母亲的开明、优厚投资和殷切期望,给小胡适创造了良好的学习条件,也为他日后的发展,奠定了最坚实的基础。

小胡适确实很聪明。三岁之前他在台湾与父亲住在一起时,就曾由父亲亲自做启蒙老师,教他认识了七百多个汉字。三岁多进了学堂之后,他肯用功,不贪玩,学习成绩相当突出,常常得到老师的夸奖,这成为胡适母亲生活中最大的安慰。

胡适开蒙所读的几部教材,都是他父亲生前为他特地选定编好的。

第一部是《学为人诗》。这是胡传亲笔抄写了留给胡适的,是一部讲述做人道理的四言长诗,用的是《诗经》体例。开头就说:“为人之道,在率其性。子臣弟友,循理之正;谨